新聞資料

公室秘書)、劉○鴻(原係民眾黨不分區立法委員蔡○如助 理)、鄭○漢(原任北市府社會局局長室秘書)、林○淳 (係民眾黨秘書長周○竹介紹)、張○芳(原任北市府衛生 局約聘人員)、林○(原係民眾黨秘書長謝○功競選團隊人 員)、黄○紬(原係民眾黨黨代表)、何○廷(原任柯○哲 競選總部財務人員),形式上聘為眾望基金會之員工,但上 開顧○等13人之實際工作內容皆是處理柯○哲競選113年總 統選舉相關活動、行程,於111年12月至113年8月之期間 內,自眾望基金會依職位、職等按月支付其等4萬5,000元至 12萬元不等之薪資,共計支付827萬1,095元。柯○哲、李○ 宗以此方式挪用眾望基金會之業務款項,支付薪資給從事與 眾望基金會業務無關之柯○哲競選總統職務工作之人員,明 顯悖於眾望基金會設立之目的,違背眾望基金會委託之公益 性任務,且上述薪資支出金額占眾望基金會112年度之總支 出高達6成,未用以公益事項業務支出,違背章程第7條公益 事項業務支出不得低於全年收入總額60%之規定,使眾望基 金會之財產淪為柯○哲恣意私用之資金庫,共同違背李○宗 受眾望基金會委任之公益任務,致生損害於眾望基金會。

四結論:

1.所謂「政治」:政就是眾人的事,治就是管理,管理眾人的事便稱為「政治」(教育部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網站),故「政治」係涉及公共利益之事,有別於私人所屬之個人法益,其理至然。而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,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,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,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,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,人民團體法第44條、第49條定有明文;再依政黨法第3條、第1條所示,所稱政黨,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,以共同政治理念,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,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,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,政黨組成之目